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6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代表股份 38,137,3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700%(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7,293,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6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843,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843,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843,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9%。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通过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86,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1%；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5%；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2,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899%；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81%；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20%。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黄雅程律师、陈玉昕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4日